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06號

原告 蘇志輝

被告 陳宥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「被告應自行修繕其區分所有坐落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房屋之①1樓天花板全部粉刷②應修復至一屋最多兩間衛浴」之費用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原告則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112年12月1日公布修正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立法理由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自行修繕其區分所有坐落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房屋之①1樓天花板全部粉刷②應修復至一屋最多兩間衛浴。其訴之聲明顯有無從核

01 定價額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
02 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另原告應一併提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04 號2樓及1樓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
05 請勿遮隱）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王凱俐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書記官 王春森